## 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地管理条例

(1996 年 3 月 29 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1 年 3 月 10 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丰宁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〈关于修改部分条例的决定〉》修正 2023 年 1 月 14 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《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利用保护条例〉等四部单行条例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保护、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地,改善生态环境,维护生物多样性,发展现代畜牧业,促进自治县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草地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牧草 地、人工草地和其他草地,不包括城镇草地。

第三条 全民、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地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,核发使用权证,确认草地使用权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 区域内的草地管理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贯彻执行草地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监督检查草地的管理、保护、建设和利用;
- (二) 核发草地使用权证,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草地征收、征用、使用的具体事项;
- (三)对草地的保护、管理、建设和利用进行技术和业务指导,开展草地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;
- (四) 处理违反草地管理法律、法规,破坏草地及其设施的案件和违法行为,承办奖惩事官;
- (五)组织有关部门和使用者对草地有害生物进行预测、预报和防治,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,开展防火宣传教育,对草地进行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火情监测、防火设施建设和防火工作监督检查;
- (六) 办理在草地上采石、挖药、取土、勘探、开矿、筑路 等有关许可事项。

第五条 依法确定使用权的草地,坚持谁使用、谁建设、谁保护、谁受益的原则,可以承包给全民、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

## 人经营。

第六条 因建设征收、征用或者使用草地的,应当按照规定 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。

第七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情况,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地时,应当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,由有关方面协商解决。村与村之间调剂草地报乡(镇)人民政府批准,乡(镇)与乡(镇)之间调剂草地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八条 草地权属发生争议时,争议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解决。未达成协议的:

- (一) 承包户之间的争议, 由乡(镇)人民政府处理;
- (二) 村与村之间的争议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处理;
- (三) 乡(镇) 与乡(镇) 之间或者乡(镇) 与县属单位之间的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处理;
- (四) 县与毗邻市、县之间的草地权属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出面协商,并呈报上级人民政府调解、裁决。

在草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,应当维护草地现状,不得破坏草地及其设施,不得拆除、移动草地现有的边界标记。

第九条 在调解、处理、仲裁草地权属纠纷时,因界限不清 发生争议时,应当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:

- (一) 户与户之间的界线以草地承包时划定的界限为准;
- (二)乡(镇)、村之间的界限以行政区划划定的界限为准;
- (三)场、厂(矿)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界限,以正式批

准建场、厂(矿)时划定的界限为准;

(四) 凡是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新规划或者作过处理、仲裁的, 以重新处理、仲裁的决定为准。

第十条 国家建设需要征收、征用草地和乡(镇)村兴办企业占用草地时,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,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禁止开垦草地。

地质普查、开采矿藏、修筑公路等临时占用草地,作业完毕, 占用期届满,应当由占用单位回填表层土壤,恢复植被,逾期不恢复的,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,所需费用由占用单位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地防火责任制,制定防火制度和公约,预防火灾发生。

- (一) 草原防火期: 每年十月至次年五月。
- (二) 不准放火烧荒, 因疫病污染、草场改良、消灭病虫害等必须烧荒时, 应当经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, 并通知毗邻地区采取防范措施。
- (三)草地发生火灾后,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及时扑 灭并查明发生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,上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保护草地生态环境,禁止向草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、污泥,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

染的清淤底泥、尾矿、矿渣等。

第十四条 保护草地上的围栏、棚圈、水利工程、试验基地、 药浴池、饮水点、道路、桥梁等设施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 和拆除。

第十五条 草地使用单位和个人,应当制定利用和建设的具体规划,积极实施围栏种草,维护草地的生态环境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因 放牧等而出现沙化、退化的草地应当责令使用单位或者个人限期 恢复植被,逾期不恢复植被的,应当代为恢复,所需费用由使用 者承担。

第十七条 对草地的基础设施建设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侵犯,草地使用权转让时,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对已有的建设成果 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国家、集体单位和个人投资或者集资建设草地。允许依法有偿转让、延续承包,对草地投入的单位或者个人,自治县人民政府在资金、物资、技术上优先照顾和安排。

对承包和建设的边远草地、未开发利用草地的单位和个人,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,给予扶持。

第十九条 牧草种子的繁育、驯化和引进应当依法进行检验、检疫,不合格的种子不得流通、使用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,按照下列规定处罚:

- (一) 非法开垦草地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 六十六条处理;
- (二) 未经批准在草地上采石、挖沙、取土和地质普查、采矿、筑路等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八条处理;
- (三) 买卖、变相买卖、非法转让和出租草地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四条处理;
- (四) 买卖、非法转让或者涂改采挖许可证的,未经批准私自占用草地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处理;
- (五)破坏草地围栏、棚圈、水利工程、试验基地、饮水点、 药浴池等草原基础设施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》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
- (六)草地防火期内,违反防火规定,在草地野外用火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》相关规定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
- (七) 向草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、污泥,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、尾矿、矿渣等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,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,侵权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责任,造成他人损害的,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
- (八) 阻碍草地管理和监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 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,构 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草地管理、监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, 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 机关给予处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,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 法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问题,由自治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